

## 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常見問答集 (第一類投保單位適用)

### 一般保險費-受理篇

一	「員工到職」應如何申報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員工到職時，應自「受僱之日」起辦理健保投保手續，該受僱者之投保金額應以約定薪資所得為計算。如僱用勞保退休人員或具有工、農、漁會會員或榮民身分者，仍須以員工身分辦理健保投保。</li> <li>「試用期間」勞資雙方即已具有僱用關係，雇主應該自到職日之日起為其辦理投保手續。</li> <li>員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工作者，應以「主要工作」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主要工作之認定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同時，以收入多寡認定。</li> </ol>
二	「僱用計時人員」應如何申報?	<p>投保單位用計時人員（含工讀生、外包、外派或承攬業務人員等）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視同「專任員工」，雇主應為其投保健保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每個工作日到工（不論每週工作時數若干）。</li> <li>(2)非每個工作日到工，但每週工作時數達12小時。</li> </ol>
三	「健保投保金額」應如何計算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符合「勞基法」定義之工資範疇，皆應納入投保金額計算，例如：工資、薪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加給及其他任何名義之「經常性」給與。</li> <li>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「勞工保險」或「職業災害保險」之投保金額，亦不得低於「勞工退休金」月提繳工資。如被勞保局逕調投保薪資者，記得也要向本署申報調整。</li> </ol>
四	受僱者「工資不固定」應如何申報?	受僱者如為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「最近3個月」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，惟不得低於本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。
五	健保投保金額「異動」應如何申報?	投保單位應依規定覈實申報所屬員工健保投保金額，請定期檢視單位所屬員工投保金額，如有低報情形須按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等級，向本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可透過本署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或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辦理。
六	健保投保金額以多報少，有「罰則」?	依健保法第89條規定，有關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
七	投保單位「通訊地址變更」應如何申請？	單位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，請及時登入本署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，進行單位基本資料變更作業；或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」後，郵寄至本署分區業務組申請變更。
八	相關實用網站參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547 344 1348 591">1. 相關承保投保 Q&amp;A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6077266F5B391872&amp;topn=0B69A546F5DF84DC">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6077266F5B391872&amp;topn=0B69A546F5DF84DC</a></li> <li data-bbox="547 591 1348 786">2.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9BC48536CE1E978C&amp;topn=1E1039BE19C4DCAC">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9BC48536CE1E978C&amp;topn=1E1039BE19C4DCAC</a></li> <li data-bbox="547 786 1348 981">3. 如何查詢健保投保金額：使用本署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查詢，正確又迅速！ <a href="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nhiweb1/system/loginca.aspx">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nhiweb1/system/loginca.aspx</a></li> <li data-bbox="547 981 1348 1272">4. 如何調整健保投保金額：使用本署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，線上申報省時又方便！ (YouTube 影音操作說明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AFUA1MX4xo">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AFUA1MX4xo</a>)</li> <li data-bbox="547 1272 1348 1552">5. 首頁健保表單下載各區業務組表單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 39. 離職員工應如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身分說明 <a href="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0B8D32CA3AC7341&amp;topn=1E1039BE19C4DCAC">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0B8D32CA3AC7341&amp;topn=1E1039BE19C4DCAC</a></li> </ol>

## 一般保險費-查核篇

一	「健保投保金額」與其他保險(勞保或勞退)有連動關係嗎?	<p>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(含職災)」及「勞退月提繳工資」，另實際薪資如已高於勞保或勞退上限者，仍以該金額為準，不得有低報之情形。</p> <p>✓ <b>範例：</b> 員工林君勞保投保金額為 45,800 元，勞退月提繳工資為 105,600 元，則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 105,600 元。</p>
二	「健保投保金額」應如何申報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向勞保局或健保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時，建議使用三合一表單，以免產生健保投保金額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」或「勞退月提繳工資」之情形。</li> <li>2. 如非主動申報，而係經勞保局查核逕調投保金額，投保單位亦應於被逕調後，主動向健保署申報，此時用健保專用表格即可。</li> </ol>
三	「負責人」之投保金額要如何計算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人指民營事業機構雇主或自營業主，公司、獨資、合夥及小規模營利事業等負責人皆包含在內。</li> <li>2. 負責人是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，且不得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」、「勞退月提繳工資」及「單位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」；雇用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上者，不得低於 45,800 元<sup>註1</sup>，未滿 5 人者，不得低於 34,800 元<sup>註2</sup>。</li> <li>3. 投保單位應每年檢視負責人前一年度營利所得，換算月投保金額，如有增加或減少情形，應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。</li> </ol> <p>✓ <b>範例：</b> 健康公司 110 年 1 月向國稅局申報負責人 109 年度營利所得總額(股利憑單)為 800,000 元，除以 12 個月，對應健保投保金額應為 66,800 元，如未低於上述說明 2 所列下限，則應於 2 月底前向本署以該金額調整，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

四	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」自行執業者之投保金額要如何計算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且不得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」、「勞退月提繳工資」及「單位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」。</li> <li>2. 如為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等身分者，不得低於 45,800 元<sup>註1</sup>。</li> <li>3. 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如地政士、記帳士等)，不得低於 34,800 元<sup>註2</sup>，但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，不得低於 30,300 元<sup>註3</sup>。</li> <li>4. 每年報稅時，如執行業務所得換算月投保金額後，有增加或減少，應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，並自所得年度次年 3 月 1 日生效。</li> </ol> <p>✓ <b>範例：</b> 林醫師於 110 年 5 月向國稅局結算申報 109 年執行業務所得 900,000 元，除以 12 個月後，投保金額為 76,500 元，如未低於上述說明 2、3 所列下限，則應主動向本署以該金額申報調整，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
五	專技人員可以等到國稅局核定「執行業務所得」後，再申報投保金額嗎？	全民健保投保金額採申報制，故每年報稅時，應先依自行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向健保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，日後如國稅局核定金額與申報金額不同時，再憑核定後所得資料向健保署調整。
六	「單位雇主」可以不用幫員工加保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健保被保險人身分區分為 6 類，並以第 1 類身分為最優先；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</li> <li>2. 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包含(1)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(2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(3)雇主或自營業主及(4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</li> <li>3. 員工受僱於單位，屬於上述(2)受僱者身分者，除了以下幾種特殊情況外，公司都要幫員工加保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部分工時者 (非每個工作日到工，且其每週工作時數不滿 12 小時)</li> <li>B. 建教生</li> <li>C. 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</li> <li>D.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機構受訓者</li> <li>E. 以其他單位為主要工作之兼職人員</li> <li>F.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，除追繳保險費外，並得按應繳納之保險費，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。</li> </ol>

### 補充保險費(薪資所得相關項目)

一	「投保單位」需要繳納補充保險費嗎?	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(所得格式代號含50、79A、79B)超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，應按補充保險費率2.11% <sup>註5</sup> 自行計算並按月繳納補充保險費。
二	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」應如何計算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=(當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)×費率</li> <li>2. 當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為當月發放之應稅薪資金額，包括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，如有發放給雇主或未在單位加保之兼職人員薪資，亦應一併計入。</li> <li>3.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可於當月繳款單中查得資料，亦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或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查詢，而雇主非單位之受僱者，係以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，故雇主之投保金額不予計入「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」。</li> <li>4. 繳納後無須申報明細。</li> </ol> <p>✓ <b>範例1：</b> 健康公司110年1月5日發放上個月薪資，總計299萬元，公司透過110年1月份繳款單(健保署於2月底前寄達)，查得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，因發放薪資總額未超過投保金額總額，所以當月毋需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。</p> <p>✓ <b>範例2：</b> 健康公司110年2月5日發放上個月薪資300萬元及109年度年終獎金200萬元，公司透過110年2月份繳款單(健保署於3月底前寄達)，查得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20萬元，應於110年3月底向健保署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37,980元。 ➤ <math>(5,000,000 - 3,200,000) \times 2.11\% = 37,980</math>。</p>
三	扣費義務人應扣繳保險對象那些補充保險費項目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扣費義務人即為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。</li> <li>2. 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時，應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.11%<sup>註5</sup>計收補充保險費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自行開單向健保署繳納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</li> <li>B.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(即兼職所得)，達基本工資即須扣繳</li> <li>C. 執行業務收入，達20,000元者即須扣繳</li> <li>D. 資本利得含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，達20,000元者即須扣繳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四 單位給付給員工之獎金應如何計算補充保費？


1. 給付給員工的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，應予計算補充保費。
2. 應於每次發放獎金時計算，於次月底前繳納，並於隔年 1 月 31 日前將明細彙報健保署。

✓ **範例：**

陳先生為健康公司員工，投保金額為 36,300 元，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、6 月 1 日、9 月 5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給付陳先生獎金 126,000 元、12,000 元、12,000 元及 185,000 元，公司另於 10 月幫陳先生加薪，投保金額調整為 40,100 元。

- 110 年 1 月 15 日給付獎金 126,000 元，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36,300 元之 4 倍，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- 截至 6 月 1 日止，累計獎金 138,000 元，尚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36,300 元之 4 倍，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- 截至 9 月 5 日止，累計獎金 150,000 元，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4,800 元，按 2.11%扣取補充保險費 101 元。
- 截至 12 月 15 日止，累計獎金 335,000 元，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174,600 元，與本次發放獎金 185,000 元比較，取較小值為費基，故以 174,600 元按 2.11%扣取補充保險費 3,684 元。

項目	給付日期	當月投保金額 (A)	4 倍投保金額 (B=A×4)	單次獎金金額 (C)	累計獎金金額 (D)
			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(E=D-B)	補充保險費費基 (F) min(E, C)	補充保險費金額 (G=F*2.11%)
年終獎金	110.01.15	36,300	145,200	126,000	126,000
			0	0	0
端午節金	110.06.01	36,300	145,200	12,000	138,000
			0	0	0
中秋節金	110.09.05	36,300	145,200	12,000	150,000
			4,800	4,800	101
紅利	110.12.15	40,100	160,400	185,000	335,000
			174,600	174,600	3,684

五	未在公司加保的「兼職人員」，需要扣繳補充保險費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給付薪資所得給未在本單位加保的兼職人員，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<sup>註4</sup>者，則需扣繳補充保險費。</li> <li>2. 應於每次發放時計算，於次月底前繳納，並於隔年1月31日前將明細彙報健保署。</li> </ol> <p>✓ 範例 1： 林教授於臺灣大學任教，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，演講結束後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(所得格式代號 50) 25,000 元，遠見公司應代扣繳補充保險費 528 元。 ➤ <math>25,000 \times 2.11\%^{\text{註5}} = 528</math></p> <p>✓ 範例 2：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，未在藍海公司加健保，110 年 1 月曾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 20,000 元(所得格式代號為 50)，由於陳先生在非所屬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，單筆未達基本工資 24,000 元，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</p>
六	補充保險費之「扣費義務人」需要做什麼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扣費義務人除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外，應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開立繳款書，向健保署繳納。</li> <li>2. 扣費義務人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，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，填報扣費明細彙報健保署。</li> <li>3. 可至下列連結列印繳款單及辦理明細彙報作業 ➤ 健保署首頁/二代健保/補充保險費作業</li> </ol> 
七	「補充保險費」計算不易，可以等到健保署開單再繳納嗎？	扣費義務人應依規定主動辦理扣繳作業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健保署得限期令其補繳外，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1倍之罰鍰；未於限期內補繳者，處3倍之罰鍰。
<p>註 1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 45,800 元</p> <p>註 2：健保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 34,800 元</p> <p>註 3：110 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 30,300 元</p> <p>註 4：110 年基本工資為 24,000 元</p> <p>註 5：110 年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.11%</p>		